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管理規範 1.0 版

## 條文修正對照表

優食字第 1150000502 號

發 布 日 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主 旨：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以下稱 TQF-FF 方案)第 1.0 版驗證通報。

適用對象／範圍：TQF-FF 方案之驗證機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驗證之食品業者。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1.	6	2.4.2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之制修訂	有關提審「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草案)之申請程序，請參照「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提案申請辦法」。	(2)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之檢驗方法增修訂 如機能性成分之檢驗方法欲使用不同於該項品質規格基準公告之檢驗方法，食品業者得向 TQF 協會申請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之增修訂，TQF 協會確認資料齊備後將受理申請，並提請技審會審查增修訂之檢驗方法。 有關提審「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草案)及增修訂檢驗方法之申請程序，請參照「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提案申請辦法」。	因應新訂「TQF 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採認管理辦法」，刪除 2.4.2 (2)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之檢驗方法增修訂之程序。	公告後實施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管理規範 1.0 版

###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2.	8	3.1.1 提出申請	<p>申請者應確認其工廠及產品符合 1.3 基本要求，並應提交下列書面資料予 TQF-FF 驗證機構審核：</p> <p>(6) 機能性原料及 TQF-FF 驗證產品之機能性成分檢驗報告（皆應包含定量試驗結果及檢驗方法）TQF-FF 驗證產品之抽樣方法與相關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驗方法應<u>優先</u>採用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所<u>列</u>要求之<u>檢驗方法</u>、<u>主管機關公告、建議或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u>，如<u>採用</u>該方法經過修飾或<u>自行開發之檢驗方法</u>則應經<u>確效</u>。</li> </ul>	<p>申請者應確認其工廠及產品符合 1.3 基本要求，並應提交下列書面資料予 TQF-FF 驗證機構審核：</p> <p>(6) 機能性原料及 TQF-FF 驗證產品之機能性成分檢驗報告（皆應包含定量試驗結果及檢驗方法）TQF-FF 驗證產品之抽樣方法與相關紀錄。檢驗方法應採用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所要求之方法，如該方法經過修飾或基質不同時，則應提交該檢驗方法之確效資料。</p>	因應新訂「TQF 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採認管理辦法」，修正機能性成分檢驗方法之規範。	公告後實施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管理規範 1.0 版

## 條文修正對照表

3.	21~22	4.3 管理要求	<p>FSM 20.1 分析與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驗證產品之機能性成分，其檢驗方法應<u>優先</u>採用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u>所列</u>之檢驗方法、<u>主管機關公告、建議或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u>，如採用經過修飾或自行開發之檢驗方法則應經確效。</li> <li>2. 委外檢驗或委外執行安定性試驗者，應由取得 <u>TQF 協會採認之「TQF 機能性成分採認檢驗機構實驗室」</u> 進行，並應訂定書面契約，明確規範委託內容、檢驗品管與相關技術事項，及雙方之權利義務。</li> <li>3. 驗證產品之機能性成分，每年至少 1 次執行委外檢驗，其結果與內部檢驗結果比對，以確保內部實驗室檢驗之有效性。惟內部實驗室已<u>取得 TQF 協會採認</u>者，得免委外檢驗；其產品機能性成分檢驗作業全數委外執行者，得免比對檢驗結果。</li> </ol>	<p>FSM 20.1 分析與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驗證產品之機能性成分，其檢驗方法應採用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之檢驗方法。</li> <li>2. 如採用之檢驗方法，經過修飾或基質不同時，則該檢驗方法應經確效。</li> <li>3. 委外檢驗或委外執行安定性試驗者，應由取得 ISO 17025、主管機關或同等國際標準認證之實驗室進行，並應訂定書面契約，明確規範委託內容、檢驗品管與相關技術事項，及雙方之權利義務。</li> <li>4. 驗證產品之機能性成分，每年至少 1 次執行委外檢驗，其結果與內部檢驗結果比對，以確保內部實驗室檢驗之有效性。惟內部實驗室已通過 ISO 17025 認證者，得免委外檢驗；其產品機能性成分檢驗作業全數委外執行者，得免比對檢驗結果。</li> <li>5. 檢驗項目若無相對應之 ISO 17025 認證實驗室，應提供資料證明此情形，並於執行實驗室符合性評鑑時應確認實驗室人員能力、儀器設備校正、紀錄之保存及追溯等要求。</li> </ol>	<p>因應新訂「TQF 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採認管理辦法」，修正機能性成分檢驗方法之規範。</p>	<p>機能性成分檢驗方法自公告後實施；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之規範，預定自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	-------	----------	---	--	---	---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管理規範 1.0 版

##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4.	26	附錄 1、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使用規範	<p>3.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p> <p>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於完成簽署「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使用承諾書」後，由 TQF 協會提供可編輯之檔案。</p> <p>食品業者應於 TQF-FF 驗證產品之外包裝標示 TQF-FF 驗證標章、機能性成分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u>其標示位置皆</u>不限，惟營養素之標示位置應符合法規規定，<u>機能性成分得標示於 TQF-FF 驗證標章之鄰近位置（以含 omega-3 脂肪酸食品為例，請參考下圖範例）</u>，標示機能性成分、其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之文字需保持清晰可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u>含 omega-3 脂肪酸(DHA、EPA)食品</u></p> </div>	<p>3.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p> <p>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於完成簽署「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使用承諾書」後，由 TQF 協會提供可編輯之檔案。</p> <p>食品業者應於 TQF-FF 驗證產品之外包裝標示 TQF-FF 驗證標章、機能性成分、其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機能性成分應標示鄰近於 TQF-FF 驗證標章（以含 omega-3 脂肪酸魚油食品為例，請參考下圖範例），機能性成分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之標示位置則不限，惟營養素之標示位置應符合法規規定。標示機能性成分、其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之文字需保持清晰可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omega-3 脂肪酸(DHA、EPA)</p> </div>	修正標章鄰近位置得標示機能性成分之規定。	公告後實施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管理規範 1.0 版

##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5.	34	附錄 4、 TQF-FF 驗 證產品抽 樣及檢驗 準則	<p>二、 產品檢驗準則</p> <p>(一) 基本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QF-FF 驗證機構與外部實驗室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TQF 協會可要求審查該合約。 TQF-FF 驗證機構應事先將所委託進行產品測試之外部實驗室通知 TQF-FF 驗證工廠。</li> </ul>	<p>二、 產品檢驗準則</p> <p>(一) 基本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現場產品抽驗之檢驗機構必須符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7025 之適用要求，或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認證。惟並非所有檢驗項目皆有相對應之認證實驗室。倘若發生此情事，應提供資料證明此情形，並於執行實驗室符合性評鑑時應確認實驗室人員能力、儀器設備校正、紀錄之保存及追溯等要求。</li> <li>• TQF-FF 驗證機構與外部實驗室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TQF 協會可要求審查該合約。 TQF-FF 驗證機構應事先將所委託進行產品測試之外部實驗室通知 TQF-FF 驗證工廠。</li> </ul>	刪除基本原則之檢驗機構規範，另行訂定(二) 食品衛生安全及一般品質規格及(三) 機能性成分之檢驗機構規範。	公告後實施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管理規範 1.0 版

## 條文修正對照表

6.	35	附錄 4、 TQF-FF 驗 證產品抽 樣及檢驗 準則	<p>二、 產品檢驗準則</p> <p>(二) 食品衛生安全及一般品質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產品初次申請驗證，書面審查所提送之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報告，應經取得該食品衛生安全項目之 ISO 17025 認證或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檢驗。</u></li> <li>● <u>驗證機構執行現場產品抽驗，產品檢驗之外部實驗室必須符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7025 之適用要求，或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認證。惟並非所有檢驗項目皆有相對應之認證實驗室。倘若發生此情事，驗證機構應提供資料證明此情形，並於執行實驗室符合性評鑑時應確認實驗室人員能力、儀器設備校正、紀錄之保存及追溯等要求。</u></li> <li>● 得參考「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檢驗產品。TQF-FF 驗證機構得以食品業者要求或通路要求，進行產品品質項目之抽樣檢驗。</li> <li>● TQF-FF 驗證產品各品項原則上須檢驗 2 項檢驗項目，至少包含 1 項「衛生安全標準」及 1 項「一般品質規格」，必要時 TQF-FF 驗證機構得變更「衛生安全標準」為「關注項目」。</li> </ul>	<p>二、 產品檢驗準則</p> <p>(二) 食品衛生安全及一般品質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參考「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檢驗產品。TQF-FF 驗證機構得以食品業者要求或通路要求，進行產品品質項目之抽樣檢驗。</li> <li>● TQF-FF 驗證產品各品項原則上須檢驗 2 項檢驗項目，至少包含 1 項「衛生安全標準」及 1 項「一般品質規格」，必要時 TQF-FF 驗證機構得變更「衛生安全標準」為「關注項目」。</li> <li>● 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初級加工品：檢驗項目亦應涵蓋至少 1 項「衛生安全標準」及 1 項「一般品質規格」。「衛生安全標準」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標準（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等）「一般品質規格」得參考 CNS 國家標準、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等。該項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li> </ul>	修正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一般品質之檢驗機構規範。	公告後實施
----	----	---	--	---	-------------------------	-------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管理規範 1.0 版

###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初級加工品：檢驗項目亦應涵蓋至少 1 項「衛生安全標準」及 1 項「一般品質規格」。「衛生安全標準」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標準（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等）「一般品質規格」得參考 CNS 國家標準、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等。該項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li> </ul>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管理規範 1.0 版

##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7.	35	附錄 4、 TQF-FF 驗證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	<p>二、 產品檢驗準則</p> <p>(三) 機能性成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執行機能性成分檢驗之檢驗機構（包含初次申請時所提交機能性成分檢驗報告之檢驗機構、執行安定性試驗之檢驗機構，以及執行現場產品抽驗之檢驗機構等），應為 TQF 協會採認之「TQF 機能性成分採認檢驗機構實驗室」。有關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之要求，請參照「TQF 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採認管理辦法」。</u></li> <li>● 機能性成分之<u>現場抽驗</u>，得由負責廠商選擇送驗之檢驗機構，<u>惟其檢驗機構應符合上述 TQF-FF 方案之要求</u>。</li> <li>● 機能性成分含量之誤差允許範圍為標示值之 <math>\pm 20\%</math>（益生菌產品除外）。</li> <li>● 機能性品質規格基準品目之檢驗，於初次申請驗證時採所有申請驗證產品之全品目檢驗；於年度追蹤管理時，則依據抽驗之驗證產品，辦理該產品所驗證之全品目檢驗。</li> </ul>	<p>二、 產品檢驗準則</p> <p>(三) 機能性成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能性成分之檢驗，得由負責廠商選擇送驗之檢驗機構，其檢驗機構得為 TQF-FF 驗證機構、TQF-FF 驗證機構委外實驗室或其他符合本準則實驗室要求之機構。</li> <li>● 機能性成分含量之誤差允許範圍為標示值之 <math>\pm 20\%</math>（益生菌產品除外）。</li> <li>● 機能性品質規格基準品目之檢驗，於初次申請驗證時採所有申請驗證產品之全品目檢驗；於年度追蹤管理時，則依據抽驗之驗證產品，辦理該產品所驗證之全品目檢驗。</li> </ul>	因應新訂「TQF 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採認管理辦法」，修正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之規範。	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之規範，預定自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